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國 防 部 主 管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 防 部 編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1 ~ 6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7 ~ 8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	9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	11~12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	13~15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17
伍、預算參考表	
一、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19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	20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	22~23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	24~25
陸、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	27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	28
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 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	29~30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國 防 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政府為改善官兵生活品質，落實照顧國軍政策，於 87 年度奉行政院核准成立「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另自 101 年度起，檢討將軍事工程及設施納入辦理，同時更名為「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變產置產」方式檢討國軍無運用計畫之土地處分後專款專用，以供興建國軍營舍及設施工程財源，說明如下：

- (一) 考量國防戰備任務需要，配合整（新）建國軍營舍及設施，加速完成老舊營舍整建工作，改善官兵生活品質。
- (二) 結合國軍兵力精簡政策，將小營區歸併大營區，並配合地方發展及國家政經建設釋出土地，以達地盡其利，有效促進土地使用價值，增進國家財富。
- (三) 因應國家各項重大經建政策，辦理營區騰讓，爭取政策執行時效。
- (四) 配合都市發展及區域計畫實施，辦理營區整建，維護都市景觀。

二、施政重點

- (一) 辦理第 205 廠遷建及資安園區專案計畫執行。
- (二) 辦理老舊營區(興安專案計畫)整建及搬遷工程執行。
- (三) 辦理國軍軍事工程及設施整建工程執行。
- (四) 結合「募兵制」辦理老舊營舍建案現勘作業。
- (五) 配合行政院政策辦理「國土活化」作業。

三、組織概況

- (一) 本基金以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主管機關，設立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管理會，負責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等事項。
- (二)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管理會設置委員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副部長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參謀本部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常務次長、各局、次、司長計 8 人兼任，及財政部、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機關代表各 1 人兼任之；另為因應業務需要成立執行小組置執行長 1 人，由本部軍備局局長兼任、副執行長 2 人，下設「綜合企劃組」、「不適用營地檢討組」及「營舍整建計畫組」等作業單位。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處理政府機關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之資本計畫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租金收入計畫	359,330	基金不適用營地委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代管租賃收入，計有信義重劃地等 35 處，依國有基地年租金計收標準，按土地申報地價總值 3%~5%計收。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8,131 萬 1 千元，係本年度標租處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二)權利金收入計畫	3,179,486	基金不適用營地配合土地活化處理政策，委託國產署代管辦理地上權設定，計有平實營區等 9 處，以預估市價 30%計列。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803 萬 7 千元，係辦理設定權利金之標的及土地面積增加所致。
(三)利息收入計畫	199,080	依銀行存款資金水準，以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 0.1%及定期存款年利率 0.3%估列。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84 萬 8 千元，係興安專案陸續開工及部分工程進入高峰期等，致基金現金水位下降，利息收入減少。
(四)其他財產收入計畫	10,083,508	所屬光中營區等 22 處不適用營地處分利得。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92 億 4,017 萬 1 千元，係地方政府區段徵收面積減少及處分地點優劣等因素所致。
(五)公庫撥款收入計畫	136,400	係依行政院核定北景雲營區等 2 案有償撥用及資安園區公庫挹注款。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 億 3,002 萬 6 千元，係北投及介壽營區等 2 處公庫已全數撥款，故本年度預算減少編列。
(六)政府其他撥入收入計畫	4,000,710	係依行政院核定第 22-23 及 25 批來源清冊土地、建物作價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作價撥入數。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9 億 425 萬 4 千元，主要係本年度增加建國營區等收支併列預算數。
(七)雜項收入計畫	19,002	係圖說費及違約罰款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14 萬 1 千元，係新開案為規劃設計階段，預估違約罰款等雜項收入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	2,704,900	一、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因應國家各項重大經建政策，辦理營區騰讓，釋出位於高雄市光中營區之土地，提供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發展規劃，亦藉由營區釋出收益挹注第 205 廠遷建及機具重置，以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共創國家、地方及國軍三贏局面。原奉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2 日院授主基綜字第 1040200926 號函核定，總經費 273 億 2,228 萬元，執行期間 104-111 年，因建築材料上漲、新冠肺炎及出工數不足等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因素，本部於 110 年 6 月 21 日以國備工營字第 1100075035 號令核定，總工程經費修正為 292 億 4,560 萬 7 千元，執行期間調整為 104-114 年。 二、本案係政府重大經建計畫，原列「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項下，經本部審慎研析自 107 年度起單獨另列主要計畫，以利計畫管考。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8 億 3,557 萬 8 千元，主要係 3 營區工程施工受疫情及缺工等因素，預判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故本年度減少工程款編列。 <table><tr><th>年度</th><th>預算數</th><th>年度</th><th>預算數</th></tr><tr><td>105</td><td>688</td><td>110</td><td>6,540,478</td></tr><tr><td>106</td><td>126,375</td><td>111</td><td>2,704,900</td></tr><tr><td>107</td><td>78,314</td><td>112</td><td>3,640,310</td></tr><tr><td>108</td><td>2,931,930</td><td>113</td><td>3,640,310</td></tr><tr><td>109</td><td>2,867,290</td><td>114</td><td>6,715,012</td></tr><tr><td>投資總額</td><td colspan="2"></td><td>29,245,607</td></tr></table>	年度	預算數	年度	預算數	105	688	110	6,540,478	106	126,375	111	2,704,900	107	78,314	112	3,640,310	108	2,931,930	113	3,640,310	109	2,867,290	114	6,715,012	投資總額			29,245,607
年度	預算數	年度	預算數																											
105	688	110	6,540,478																											
106	126,375	111	2,704,900																											
107	78,314	112	3,640,310																											
108	2,931,930	113	3,640,310																											
109	2,867,290	114	6,715,012																											
投資總額			29,245,607																											
(二)資安園區專案計畫	90,500	為因應財政部「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集合國安會資安辦公室、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及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以整合國家資安防護能量，契合「資安即國安」之政策目標。奉行政院 109 年 6 月 12 日院臺護字第 1090174118 號函核定，總經費 54 億 1,325 萬 6 千元，執行期間 109-115 年；爰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8 月 11 日主基綜字第 1090200858 號函指導列專案計畫，囿於本計畫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始奉行政院核定，致 109 年需求數未及納入編列。本年度執行樹木移植、水電臨遷、臨時房建物整建工程、專案管理、規劃設計、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等作業。 <table><tr><th>年度</th><th>預算數</th><th>年度</th><th>預算數</th></tr><tr><td>109</td><td>0</td><td>113</td><td>1,566,134</td></tr><tr><td>110</td><td>76,630</td><td>114</td><td>1,462,836</td></tr><tr><td>111</td><td>90,500</td><td>115</td><td>1,133,855</td></tr><tr><td>112</td><td>1,083,301</td><td></td><td></td></tr><tr><td>投資總額</td><td colspan="2"></td><td>5,413,256</td></tr></table>	年度	預算數	年度	預算數	109	0	113	1,566,134	110	76,630	114	1,462,836	111	90,500	115	1,133,855	112	1,083,301			投資總額			5,413,256				
年度	預算數	年度	預算數																											
109	0	113	1,566,134																											
110	76,630	114	1,462,836																											
111	90,500	115	1,133,855																											
112	1,083,301																													
投資總額			5,413,256																											

國 防 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三)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14,334,070	遵總統指導改善營區住辦環境，並結合國軍兵力精簡政策，將小營區歸併大營區，所餘土地，配合地方發展及國家政經建設釋出，將營區騰讓之得款，辦理老舊營舍整建。本部依 106 年 1 月 18 日軍事會談指導成立「興安專案」藉以改善官兵生活品質，落實政府照顧國軍政策；主要執行國軍老舊營舍整建。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85 億 4,687 萬元，主要係因興安專案工程陸續開工又部分工程進入高峰期，按工程執行進度規劃覈實編列，致工程經費需求增加。
(四)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1,338,619	為配合國防戰備任務需要，辦理整、新建國軍工程及設施，推展各項國防建設，以堅實國防戰力確保國家安全。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7 億 4,663 萬 8 千元，主要係各工程已開工施作，本年度進入施工高峰期，依工程執行進度規劃覈實編列。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38,951	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經費。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340 萬 2 千元，主要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 月 5 日院臺防字第 1090043715 號函核定來源清冊內無法作價處分土地剔除清冊作價數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179 億 7,751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64 億 5,910 萬元，減少 384 億 8,158 萬 4 千元，約 68.16%，主要係財產收入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188 億 70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2 億 9,183 萬 8 千元，增加 55 億 1,520 萬 2 千元，約 41.49%，主要係「老舊營舍整建計畫」興安專案陸續開工及部分工程進入高峰期，按工程執行進度規劃編列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8 億 2,952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賸餘 431 億 6,726 萬 2 千元，減少 439 億 9,678 萬 6 千元，約 101.92%，短絀由以前年度累積賸餘調整。

三、國(公)庫撥補情形：無。

四、補辦預算事項：無。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 博愛專案計畫	博愛專案計畫工程部分皆已完工驗結，惟尚有博愛及忠勇等 2 分案因履約爭議事項，正進行司法訴訟。	前(109)年度編列預算 0 元，執行數 7,310 萬元，係執行以前年度保留數；截至 109 年底餘 2 件訴訟案，致預算無法如期執行。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 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	因應國家重大經濟建設，辦理營區騰讓，提供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發展規劃，亦藉由營區釋出收益挹注第 205 廠遷建、機具重置，以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共創國家、地方及國軍三贏局面。年度執行「光復、大樹北暨林園營區分案」，辦理工程施工、監造及機具採購等作業。	前(109)年度可用預算數 32 億 5,247 萬 9 千元(預算數 28 億 6,729 萬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3 億 8,518 萬 9 千元)，執行數為 28 億 5,137 萬 7 千元，執行率 87.67%；本計畫係委託高雄市政府代辦，囿於南部缺工及水土保持計畫書(林園營區水保第一次變更)審查耗時等因素，致預算無法如期執行。
(三)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遵總統指導改善營區住辦環境，並結合國軍兵力精簡政策，將小營區歸併大營區，所餘土地，配合地方發展及國家政經建設釋出，將營區騰讓之得款，辦理老舊營舍整建。本部依 106 年 1 月 18 日軍事會談指導成立「興安專案」藉以改善官兵生活品質，落實政府照顧國軍政策。	前(109)年度可用預算數 63 億 4,510 萬 5 千元(預算數 46 億 3,780 萬 4 千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17 億 730 萬 1 千元)，執行數為 44 億 4,172 萬 5 千元，執行率 70.00%；主要係執行「砲兵關廟湯山營區新建工程」等 83 案，計有 4 案完工驗結、4 案履約爭議、16 案工程施工、14 案辦理統包設計作業、45 案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四)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因應國防戰備任務需要，配合整(新)建國軍工程及設施，推展國防建設，以堅實國防戰力，確保國家安全。	前(109)年度可用預算數 18 億 9,160 萬 8 千元(預算數 10 億 2,469 萬 3 千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8 億 6,691 萬 5 千元)，執行數為 12 億 7,670 萬 1 千元，執行率 67.49%；主要係執行「航特部兩棲偵察營港勤設施新建工程」等 18 案，計有 3 案完工驗結、3 案履約爭議、11 案施工、1 案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 博愛專案計畫	博愛專案計畫工程部分皆已完工驗結，惟尚有博愛及忠勇等 2 分案因履約爭議事項，正進行司法訴訟，致預算無法如期執行。	截至 110 年 6 月份可用預算數 35 萬元(無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 35 萬元)，執行數為 24 萬 1 千元，執行率 68.77%；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博愛專案餘 2 件訴訟案，仍於第一審訴訟階段。
(二) 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	因應國家重大經濟建設，辦理營區騰讓，提供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發展規劃，	截至 110 年 6 月份可用預算數 14 億 8,451 萬 7 千元(預算數 11 億 2,079 萬 4 千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國 防 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亦藉由營區釋出收益挹注第 205 廠遷建、機具重置，以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共創國家、地方及國軍三贏局面。年度執行「光復、大樹北暨林園營區分案」，辦理工程施工、監造及機具採購等作業。	3 億 6,372 萬 3 千元)，執行數為 2 億 4,636 萬 9 千元，執行率 16.60%，係因受疫情影響出工數不足及辦理變更設計修正圖說等因素，致影響預算執行；賡續趕辦本案 3 營區工程施作、監造及機具重置作業。
(三) 資安園區專案計畫	因應財政部「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集合國安會資安辦公室、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及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以整合國家資安防護能量，契合「資安即國安」之政策目標。本年度執行鑽探、測量、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評選及營區調遷等作業。	截至 110 年 6 月份可用預算數 5,116 萬元，無執行數，本案為新興計畫，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考量本案係屬國家重要政策，已依預算法規範，辦理預算先行動支，俾利工程執行順遂。
(四)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執行「砲兵關廟湯山營區新建工程」等 104 案，本年度預算數 57 億 8,720 萬元，上年度保留數 18 億 7,826 萬 6 千元，可用預算數 76 億 6,546 萬 6 千元；截至 6 月 30 日止，執行 22 億 3,332 萬 1 千元。	截至 110 年 6 月份可用預算數 35 億 5,108 萬 7 千元(預算數 21 億 2,710 萬 4 千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14 億 2,398 萬 3 千元)，執行數為 22 億 3,332 萬 1 千元，執行率 62.89%；110 年上半年計 1 案完工驗結、5 案辦理招標作業、54 案完成專案管理(含監造)及技術服務發包、7 案完成統包工程發包、27 案工程施作、1 案履約爭議、9 案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五)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執行「航特部兩棲偵察營港勤設施工程」等 17 案，本年度預算數 5 億 9,198 萬 1 千元，上年度保留數 6 億 1,055 萬元，可用預算數 12 億 253 萬 1 千元；截至 6 月 30 日止，執行 6 億 2,777 萬 9 千元。	截至 110 年 6 月份可用預算數 9 億 9,228 萬 1 千元(預算數 5 億 9,764 萬 9 千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3 億 9,463 萬 2 千元)，執行數為 6 億 2,777 萬 9 千元，執行率 63.27%；110 年上半年計 1 案完工驗結、1 案完成專案管理(含監造)及技術服務發包、12 案辦理施工監造、3 案履約爭議。

伍、其他：

本基金執行「博愛專案計畫」、「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老舊營舍整建計畫」及「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以 110 年 6 月 30 日止為基礎，估計或有負債為 3 億 331 萬 9 千元、或有資產為 6,253 萬 1 千元。

貳、預算主要表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26,039,809	基金來源	17,977,516	56,459,100	-38,481,584
20,799,341	財產收入	13,821,404	52,974,075	-39,152,671
404,411	租金收入	359,330	278,019	81,311
10,837,071	權利金收入	3,179,486	3,171,449	8,037
167,993	利息收入	199,080	200,928	-1,848
9,389,867	其他財產收入	10,083,508	49,323,679	-39,240,171
5,232,489	政府撥入收入	4,137,110	3,462,882	674,228
316,746	公庫撥款收入	136,400	366,426	-230,026
4,915,743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4,000,710	3,096,456	904,254
7,979	其他收入	19,002	22,143	-3,141
7,979	雜項收入	19,002	22,143	-3,141
9,315,441	基金用途	18,807,040	13,291,838	5,515,202
73,100	博愛專案計畫	-	-	
2,851,377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	2,704,900	6,540,478	-3,835,578
-	資安園區專案計畫	90,500	76,630	13,870
4,441,725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14,334,070	5,787,200	8,546,870
1,276,701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1,338,619	591,981	746,638
672,53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38,951	295,549	43,402
16,724,368	本期賸餘(短絀)	-829,524	43,167,262	-
67,128,168	期初基金餘額	123,811,517	71,713,987	52,097,530
-	解繳公庫	-	-	
83,852,536	期末基金餘額	122,981,993	114,881,249	8,100,744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3.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配合用途別科目修正重分類之數。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一、基金來源計編列179億7,751萬6千元。

(一)財產收入：編列138億2,140萬4千元。

1. 租金收入3億5,933萬元。
2. 權利金收入31億7,948萬6千元。
3. 利息收入1億9,908萬元。
4. 其他財產收入100億8,350萬8千元。

(二)政府撥入收入：編列41億3,711萬元。

1. 公庫撥款收入1億3,640萬元。
2.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40億71萬元。

(三)其他收入：雜項收入編列1,900萬2千元。

二、基金用途計編列188億704萬元。

(一)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編列27億490萬元。

(二)資安園區專案計畫：編列9,050萬元。

(三)老舊營舍整建計畫：編列143億3,407萬元。

(四)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編列13億3,861萬9千元。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3億3,895萬1千元。

三、本期短絀8億2,952萬4千元。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829,524	
調整非現金項目	880,487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880,487千元。 存貨增加-2,471,149千元；預付在 建工程款減少3,351,636千元。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880,487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963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0,9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3,543,9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3,594,917	

本頁空白

參、預算明細表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財產收入		-		13,821,404	
租金收入		-		359,330	基金不適用營地委國產署代管租賃收入，計有信義重劃地等35處，依國有基地年租金計收標準，按土地申報地價總值3%~5%計收。
權利金收入		-		3,179,486	基金不適用營地配合土地活化處理政策，委國產署代管辦理地上權設定，計有平實營區等9處，以預估市價之30%計列。
利息收入		-		199,080	依銀行存款資金水準、土地預定處分及工程款支付進度，以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0.1%及定期存款年利率0.3%估列。
其他財產收入		-		10,083,508	所屬光中營區座落高雄市前鎮區、頂埔營區座落桃園市大溪區、蘆竹營區座落桃園市蘆竹區、桃園醫院座落桃園市大園區、油彈庫儲區座落桃園市大園區、承德營區座落臺北市士林區、東民營區座落臺北市北投區、保儀營區座落臺北市文山區、西區憲兵隊座落臺北市萬華區、景美山莊座落新北市新店區、仁愛營區座落新北市土城區、運校汽車連座落新北市土城區、湯山營區零散地座落臺南市永康區、基運站座落基隆市七堵區、博愛點營區座落嘉義市西區、復興南官舍座落臺北市大安區、覆鼎金北營區座落高雄市三民區、陸軍服務社座落高雄市新興區、立興營區座落高雄市小港區、牛稠埔營區座落高雄市鳳山區、神箭營區座落新北市泰山區、裝甲零散地座落臺中市南區等22處，委託國產署辦理公開標售或有償撥用；預劃處分收入120億7,633萬4千元，扣減帳面價值19億9,282萬6千元，預估處分利得100億8,350萬8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		4,137,110	
公庫撥款收入		-		136,400	1.依106年12月25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0600399400號函核定北景雲營區分7年7期有償撥用款，本次編列第6期65,000千元。 2.依108年8月19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0800241310號函核定龍昌綜合訓練場區分7年7期有償撥用款，本次編列第4期15,000千元。 3.依行政院109年6月12日院臺護字第1090174118號函核定資安園區公庫分6年6期挹注，本次編列第2期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		4,000,710	56,400千元。 依108年1月23日院臺防字第1080081113號函核定第22批、108年7月10日院臺防字第1080022921號函核定第23批、110年1月5日院臺防字第1090043715號函核定第25批來源清冊「建國營區」等20處土地及拆遷補償費作價撥入數。
其他收入		-		19,002	
雜項收入		-		19,002	圖說費、違約罰款收入等收入。
總 計				17,977,516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73,100	博愛專案計畫	-	-	
73,100	其他	-	-	
73,100	其他支出	-	-	
2,851,377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	2,704,900	6,540,478	
2,851,377	其他	2,704,900	6,540,478	因應國家重大經濟建設，辦理營區騰讓，本部釋出位於高雄市光中營區之土地，提供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發展規劃，亦藉由營區釋出收挹注第205廠遷建、機具重置，以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共創國家、地方及國軍三贏局面。
2,851,377	其他支出	2,704,900	6,540,478	計有「光復、大樹北及林園營區分案」等乙案。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範於42,260千元額度內提列，以前年度已編列21,725千元，111年工程管理費計編列5,000千元。
-	資安園區專案計畫	90,500	76,630	
-	其他	90,500	76,630	因應財政部「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集合國安會資安辦公室、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及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以利整合國家資安防護能量，及契合「資安即國安」之政策目標。
-	其他支出	90,500	76,630	計有「資安園區」乙案，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範於14,696千元額度內提列，以前年度已編列680元，111年工程管理費計編列2,586千元。
4,441,725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14,334,070	5,787,200	遵總統指導改善營區住辦環境，並結合國軍兵力精簡政策，將小營區歸併大營區，所餘土地，配合地方發展及國家政經建設釋出，將營區騰讓之得款，辦理老舊營舍整建。本部依106年1月18日軍事會談指導成立「興安專案」藉以改善官兵生活品質，落實政府照顧國軍政策。
185,39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	-	
185,395	捐助、補助與獎助	-	-	
4,256,330	其他	14,334,070	5,787,200	計有「砲兵關廟湯山營區新建工程」等116案。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範於398,411千元額度內提列，以前年度已編列99,741千元，111年工程管理費計編列49,263千元。
4,256,330	其他支出	14,334,070	5,787,200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276,701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1,338,619	591,981	
1,276,701	其他	1,338,619	591,981	因應國防戰備任務需要，配合整(新)建國軍工程及設施，推展國防建設，以堅實國防戰力，確保國家安全。
1,276,701	其他支出	1,338,619	591,981	計有陸軍「航特部兩棲偵察營外離島港勤設施新建工程」等8案，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範於51,734千元額度內提列，以前年度已編列28,066千元，111年工程管理費計編列7,205千元。
672,53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38,951	295,549	執行基金一般行政業務所需用人費用330千元、服務費用46,314千元、材料及用品費203千元及其他支出292,104千元，共計338,951千元。
330	用人費用	330	330	管理會委員5員兼職費180千元；本部派兼作業人員11員加班費150千元。
198	正式員額薪資	180	180	
132	超時工作報酬	150	150	
35,703	服務費用	46,314	48,139	
1	水電費	10	10	不適用營地(建物)待活化期間維護及管理用水電。
15	郵電費	15	15	執行基金業務所需郵費15千元。
147	旅運費	290	290	辦理工程、營產業務現勘及教育訓練所需差旅費，計290千元。
7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5	65	印製預決算書表、管理會會議及教育訓練資料等印製費65千元。
22,64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2,680	24,230	基金電腦設備維護費30千元、專案核定不適用營地作價撥充基金之舊有營舍，所需維護、圍籬、巡管、清理等相關費用22,650千元，合計22,680千元。
12,327	一般服務費	22,730	23,145	計時計件人員酬金22,730千元。
369	專業服務費	404	264	管理不適用營地之舊有營舍等，所需法律諮詢訴訟費280千元；辦理教育訓練講課鐘點費24千元；為加速土地活化，委託不動估價及水土保持師等專業評估費100千元，合計404千元。
120	公關慰勞費	120	120	為執行基金業務相關敦親睦鄰、業務推展需要使用，計120千元。
161	材料及用品費	203	203	
161	用品消耗	203	203	執行業務所需文具事務用品106千元、報章雜誌10千元及其他相關需求87千元，計203千元。
7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70	規費	-	-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636,275	其他	292,104	246,877	
636,275	其他支出	292,104	246,877	依110年1月5日院臺防字第 1090043715號函核定來源清冊內無法 作價處分之土地剔除清冊作價數。
9,315,441	總 計	18,807,040	13,291,838	

本頁空白

肆、預算附表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	處	-	1	2,704,900	計有「光復、大樹北及林園營區分案」乙案，計畫辦理營建專案管理、規劃設計及監造、工程建造經費等，預算編列2,704,900千元，其中工程經費編列2,699,900千元，工程管理費編列5,000千元。
資安園區專案計畫	處	-	1	90,500	計有「資安園區」乙案，計畫辦理營建專案管理、規劃設計及監造、工程建造經費等，預算編列90,500千元，其中工程經費編列87,914千元，工程管理費編列2,586千元。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作戰區	-	5	14,334,070	計有「砲兵關廟湯山營區新建工程」等116案，計畫辦理營建專案管理、規劃設計及監造、工程建造經費等，預算編列14,334,070千元，其中工程經費編列14,284,807千元，工程管理費編列49,263千元。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處	-	8	1,338,619	計有「航特部兩棲偵察營港勤設施工程」等8案，計畫辦理營建專案管理、規劃設計及監造、工程建造經費等，預算編列1,338,619千元，其中工程經費編列1,331,414千元，工程管理費編列7,205千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338,951	
合 計				18,807,040	

本頁空白

伍、預算參考表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	處	1	-	2,704,900	
資安園區專案計畫	處	1	-	90,500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作戰區	5	-	14,334,070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處	8	-	1,338,619	
上年度預算數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	處	1	-	6,540,478	
資安園區專案計畫	處	1	-	76,630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作戰區	5	-	5,787,200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處	8	-	591,981	
前年度決算數					
博愛專案計畫	處	1	-	73,100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	處	1	-	2,851,377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作戰區	5	-	4,441,725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處	18	-	1,276,701	
108年度決算數					
博愛專案計畫	處	1	-	448,849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	處	1	-	2,654,391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作戰區	5	-	2,979,991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處	26	-	715,161	
107年度決算數					
博愛專案計畫	處	1	-	15,681	
水湳機場遷建專案計畫	處	1	-	19,033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	處	1	-	50,087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作戰區	5	-	3,095,460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處	29	-	676,022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管理會委員	5	-	5	依本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規定，由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國產署等單位，檢派代表兼任基金委員職務共5員，及本部兼任作業人員11員，合計16員。
管理會委員	5	-	5	
兼任人員	11	-	11	
其他兼任人員	11	-	11	
總 計	16	-	16	

本頁空白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0	-	-	-	-	-	-	-
管理會委員	180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合 計	180	-	-	-	-	-	-	-

註：「計時計件人員酬金」編列聘僱人員37員，編列預算22,730千元。

部
施改建基金

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180	150	330
-	-	-	-	-	-	-	-	180	-	180
-	-	-	-	-	-	-	-	-	150	150
-	-	-	-	-	-	-	-	180	150	330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博愛專案計畫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
330	330	用人費用	330	-	-
198	180	正式員額薪資	180	-	-
132	150	超時工作報酬	150	-	-
35,703	48,139	服務費用	46,314	-	-
1	10	水電費	10	-	-
15	15	郵電費	15	-	-
147	290	旅運費	290	-	-
75	6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5	-	-
22,649	24,23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2,680	-	-
12,327	23,145	一般服務費	22,730	-	-
369	264	專業服務費	404	-	-
120	120	公關慰勞費	120	-	-
161	203	材料及用品費	203	-	-
161	203	用品消耗	203	-	-
70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
70	-	規費	-	-	-
185,395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	-	-
185,395	-	捐助、補助與獎助	-	-	-
9,093,783	13,243,166	其他	18,760,193	-	2,704,900
9,093,783	13,243,166	其他支出	18,760,193	-	2,704,900
9,315,441	13,291,838	合 計	18,807,040	-	2,704,900

部

施改建基金

彙 計 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資安園區專案計畫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330		
-	-	-	180		
-	-	-	150		
-	-	-	46,314		
-	-	-	10		
-	-	-	15		
-	-	-	290		
-	-	-	65		
-	-	-	22,680		
-	-	-	22,730		
-	-	-	404		
-	-	-	120		
-	-	-	203		
-	-	-	203		
-	-	-	-		
-	-	-	-		
-	-	-	-		
-	-	-	-		
90,500	14,334,070	1,338,619	292,104		
90,500	14,334,070	1,338,619	292,104		
90,500	14,334,070	1,338,619	338,951	-	-

本頁空白

陸、附錄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84,261,502	資產	123,390,959	124,220,483	-829,524
84,218,986	流動資產	123,348,443	124,177,967	-829,524
38,218,672	現金	73,594,917	73,543,954	50,963
317,833	應收款項	317,833	317,833	-
44,179,122	存貨	42,128,334	39,657,185	2,471,149
1,502,333	預付款項	7,306,335	10,657,971	-3,351,636
1,024	短期貸墊款	1,024	1,024	-
42,516	其他資產	42,516	42,516	-
42,516	什項資產	42,516	42,516	-
84,261,502	資產總額	123,390,959	124,220,483	-829,524
408,966	負債	408,966	408,966	-
123,841	流動負債	123,841	123,841	-
123,841	應付款項	123,841	123,841	-
285,125	其他負債	285,125	285,125	-
285,125	什項負債	285,125	285,125	-
83,852,536	基金餘額	122,981,993	123,811,517	-829,524
83,852,536	基金餘額	122,981,993	123,811,517	-829,524
83,852,536	基金餘額	122,981,993	123,811,517	-829,524
84,261,502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23,390,959	124,220,483	-829,524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本年度預計數為3,289,117千元。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	-	-		-			-	-
土地	-	-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	-
機械及設備	327	-294	-		-			-30	3
交通及運輸設 備	-	-	-		-			-	-
雜項設備	140	-113	-		-			-7	20
購建中固定資 產	-	-	-		-			-	-
租賃資產	-	-	-		-			-	-
租賃權益改良	-	-	-		-			-	-
電腦軟體	-	-	-		-			-	-
權利	-	-	-		-			-	-
發展中之無形 資產	-	-	-		-			-	-
遞耗資產	-	-	-		-			-	-
其他	-	-	-		-			-	-
合 計	467	-407	-		-			-37	23

國 防 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無。	
1.	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為加速推展不適用營地處理作業，國防部已於 99 年 11 月 5 日令頒「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納管營地處理具體作法」，針對核定納入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標的，依其面積、使用分區及土地活化方式等清查分類，並積極協調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其他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辦理土地活化事宜。惟近年不適用營地移管及釋出作業之處理進度緩慢，自核定納入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迄今已逾 10 年者未移管之營地仍有 11.13 公頃，相關移管及釋出作業進度允宜強化改進，以減少資源閒置，發揮國有土地運用效益。	本部為土地活化，減少資源閒置，說明如下： 一、未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主要因素如下： (一)中央及地方政府區段徵收期程冗長： 本部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核定之區段徵收計畫，辦理營地釋出作業，惟需地機關需歷經都市計畫變更、地籍重新分配、地上物查估、案件公展及異議審核等作業，期程冗長，導致土地無法移管。 (二)遭占排除困難： 本部處理程序以協調民人自行排除為優先，次要為提送地方政府調解委員會辦理，倘無法取得共識，將採訴訟方式執行。 (三)駐用單位未完成搬遷： 本部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核定之開發計畫，以先建後遷方式，由需地機關完成遷建地點營舍興建後，方得以辦理營地釋出，無法立即移管。 二、後續精進作為： (一)加強與各級機關溝通協調，縮短區段徵收等相關作業期程，以儘速活化處理。 (二)主動協調占用人自行排除，減少訴訟程序縮短處理期程，加速移管作業。 (三)配合老舊營舍整建期程，積極檢討駐用單位調遷，辦理土地釋出。

國 防 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2.	110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2,314 萬 5 千元，列有計時計件人員酬金等，106 及 108 年決算數分別為 1,171 萬 2 千元、1,324 萬 1 千元及 1,345 萬 2 千元，該 3 年預算實際執行率分別為 79.78%、81.31%及 84.85%；考量政府經費拮据，部分業務可由專業人員辦理，請依業務性質分工派職及編列經費，以撙節預算。	一、「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聘僱人員編制員額計 50 員，依業務性質區分為綜合企劃組、不適用營地檢討組、營舍整建計畫組，階級為雇一～聘四不等。 二、營改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中「一般服務費」之計時計件人員酬金，係編列前揭聘僱人員薪津，110 年度預算編列 37 員，金額新臺幣(以下同幣制)2,314 萬 5 千元，實際進用 25 員，金額 1,423 萬元，已依業務性質分工派職為建築工程員、營產管理員、會計審計員及行政人員等。本部興安專案推動已進入高峰期，相關人力檢討，仍秉持撙節成本，「以最小成本創造最大效益」為原則。
3.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成立迄今，經行政院核定納入基金來源之不適用營地共計 24 批、459 處，總面積 1,160.94 公頃。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已處理者 220 處、面積 477.41 公頃，惟尚有 239 處、面積 683.53 公頃仍待後續處理，其列管尚未處理面積占比達 58.87%，處理進度緩慢，宜研提積極處理之對策，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書面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以國防部國備工營字第 1110003238 號函送立法院。